

玄奘大學學生雙重學籍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第 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9485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第 4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408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第 47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9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3748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修讀正式學位之學生。
- 第三條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得申請「本校不同學制或他校」之雙重學籍。考取本校之新生或在校生如欲於本校不同學制重複入學或其他大學註冊入學者，須於當學期註冊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核准仍至本校不同學制重複入學或他校就讀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勒令退學。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申請雙重學籍資格者，經本校教務處審核後，核定之。
- 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於本校入學前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於他校或本校不同學制繼續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申請。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其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